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賴登崧

被　　告　楊森林即稼庭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759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共計5年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率1.005%(目前為年率2.598%)按月機動計付；被告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

自借款起除獲償至112年5月26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尚積欠本金345,759元，並應給付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